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 5 号院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孟军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王坚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秀芬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骏民出席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坚、孟军、吴方辉、杨尤昌、刘学军，其余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